

浚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浚财磋商采购-2025-75

采 购 人：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说明	10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响应文件的制作	13
4、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开 标	17
6、磋商	18
7、竞争性磋商终止	20
8、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9、质疑与投诉	20
10、成交结果	21
11、签订合同	22
12、履约保证金	22
13、相关注意事项	22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5
评分标准	26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6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6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67
一、 投标函	69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四、初次报价一览表	72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73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5
七、投标承诺书	76
八、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78
九、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81
十、商务评分要求材料	82
十一、 技术标要求资料	82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8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浚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_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浚财磋商采购-2025-75
- 项目名称：浚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项目预算总金额：1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98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浚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650000.00	14987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浚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软硬件及集成维保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

5.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上线正常运行并满足用户需求。

5.5 服务期：1 年，（投标人服务期大于 1 年的，按投标人服务期执行）。

5.6 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2 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11月25日9点00分；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

响应文件的上传方式：投标人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5日9点00分；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8.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浚县永济大道中段路南

联系人：李亚光

联系电话：13461935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民生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东

联 系 人：周卫青

联系方式：15139283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亚光

联系电话：1346193566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河南省浚县永济大道中段路南 联系人：李亚光 联系电话：1346193566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浚县黎阳街道民生路与建设路交叉口北 300 米路东 联系 人：周卫青 联系电话：15139283789
1.3.1	项目名称	浚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3.2	项目编号	浚财磋商采购-2025-75
1.3.3	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三部分：1、浚县 120 急救中心软件部分（包含 120 急救指挥中心应用软件；救护车相关应用软件（12 辆部署）；急救分站相关应用软件（10 个站点部署））；2、浚县 120 急救中心硬件部分（包括 120 急救指挥中心设备；救护车设备（12 辆部署）；急救分站设备（10 个站点部署））； 3、120 急救指挥中心调度大厅及机房装饰装修。（具体内容以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为准）
1.3.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6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1.3.7	竞争性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1.3.8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上线正常运行并满足用户需求。
1.3.9	服务期	1 年（投标人服务期大于 1 年的，按投标人服务期执行）。
1.3.10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1.3.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行业评审标准。
1.4.1	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2、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8	响应文件文字	简体中文
1.9	计量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允许，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

		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3.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时间	所有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
3.4.1	保证金	根据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四份上传后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4.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须在有明确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4.10	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一致
5.2	磋商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宣布投标截止； （2）公布供应商；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开始解密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供应商名称等情况）； (7) 公布招标控制价 (8) 开标结束。 进入评标环节，对于需要供应商二次报价的项目，专家发起二次报价，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操作。
6.1.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示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
1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偏离	允许正偏离。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材料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设备安装、调试，经第三方公司或专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u>1498700.00 元</u> （其中： （一）软件部分控制价：<u>958000.00 元</u> （二）硬件集成部分控制价：<u>486736.6 元</u> （三）120 急救指挥中心调度大厅及机房装饰装修控制价：<u>53963.4 元</u>）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初次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其他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未响应该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如有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

1、说明

1.1 竞争性磋商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指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政府采购资质的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1.2.4 “货物”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服务等服务。

1.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技术服务等其他有关的义务。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竞争性磋商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质保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该工程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1.4.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供货及施工，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14)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行为（正在处罚期内的），或严重违约（指合同履行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者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15) 在响应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的承担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5.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允许,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说明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2.2 供应商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三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工程量清单(如有)等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材料)。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发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6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2.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响应文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语言: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不限于）“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全部内容。

3.2.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如有）在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可作为响应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3.2.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采购控制价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3.3.2 本次磋商报价有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指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初次报价（基础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在系统内报价，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提交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评审），且最终报价必须低于初次报价（基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以第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参与报价分值的计算。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让利比例为“报价明细表”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

3.3.3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报价应是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服务费、设备、技术、劳务、管理、材料、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4 开标后，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3.3.5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3.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在制作说明：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

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二次报价的操作流程：专家发起再次报价，系统弹出二次报价报价单窗口，进行二次报价，点击查看【再次报价信息】按钮，可查看再次报价记录。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3 诚实信用

4.3.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4.3.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异常情况处理

4.4.1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招标失败处理，工作人员可在开标系统中操作。

4.4.2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4.3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5、开 标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在开标当天早上0点到开标时间截止时间，都可进行签到。开标前需确保鹤信驱动已经安装完成，不然会影响后续解密等操作）。

5.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3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5.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磋商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小组的职责

6.2.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2.2 在磋商过程及宣布磋商结果时，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全过程会议及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会议提出任何异议。

6.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原则

6.3.1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2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

6.4 磋商办法

6.4.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竞争性磋商终止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8、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8.4 成交结果公告网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质疑与投诉

9. 质疑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9.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

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9.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2 采购人、招标代理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招标代理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3 质疑接收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社保证明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10、成交结果

10.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代理机构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10.4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 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3) 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0.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驳回质疑书而不予签收，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120 日历天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11、签订合同

1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协议的一部分。

11.3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单价等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2、履约保证金

1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项要求。

12.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1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13、相关注意事项

13.1 开标、唱标及磋商时，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任何情况下若发生此种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 开标、唱标、磋商、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3.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磋商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磋商活动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磋商中的任何情况。

13.5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13.6 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磋商活动，不得用任何其他方法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13.7 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13.8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3.9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3.10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1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3.1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2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全部要求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竞争性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上线正常运行并满足用户需求。
	服务期	1 年（投标人服务期大于 1 年的，按投标人服务期执行）。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行业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有效报价的确定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注：1.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通过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本项目涉及 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专家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评分：25分	
3.2.2 (1)	投标报价部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2.2 (2)	技术部分评分 标准 (55分)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20 分)	1. 技术要求中标注“▲”的属于关键参数；未加“▲”的为一般参数；投标人所投设备关键及一般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技术要求中带“▲”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技术要求中不带“▲”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1. 其中“▲”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相应的功能界面截图或检测（检验）报告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如未按本项目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满足的，则视为未响应该项技术参数。 2. 带“▲”号参数应当提供证明资料，请在“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备注”栏里标注带“▲”号参数的证明资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项目整体技术方案 (5分)	提供系统整体技术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整体技术方案符合招标文件系统整体建设要求,可实现系统整体建设目标,需求分析思路清晰,设计方案先进可靠,根据系统整体建设方案进行评审: 1、需求分析阐述清晰,逻辑合理,设计方案先进可靠,描述详细、针对性性强,切合招标文件整体建设要求,能够完全实现系统整体建设目标,得 5 分; 2、需求分析阐述基本合理,描述较为详细,有少量缺少内容,不影响整体方案实施,基本能实现系统建设目标,得 3 分; 3、需求分析阐述不够合理,描述简单不够详细全面,缺失内容较多,影响整体方案实施,较难保证实现系统建设目标,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组织方案、实施计划、人员配备、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与保证措施、与采购人的配合协调及合理化建议、特殊情况应急预案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的全面性,可实施性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全面,各项措施得当、高效、可行,组织逻辑清晰明确,无缺漏项,预期实施效果高于预期,能够保证各方面工作顺利的进行,得 5 分; 2、实施方案描述基本详细,无较大缺漏项,但存在个别考虑不全面或措施的缺失,具有可实施性,组织逻辑较为明确,可以实施,得 3 分; 3、实施方案整体较为简略,考虑不够全面,存在较多的缺失,组织逻辑不够明确清晰,没有实施性,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高可用性方案 (5 分)	有详细的高可用性方案,且具有详细全面的高可用性实施计划和明确的预案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有较详细的高可用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全面的高可用性实施计划和较为明确的预案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高可用性方案基本完整,高可用性实施计划基本全面,预案工作流程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基本详细、可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存

			在个别需要改进的地方得1分； 缺项或不合理的得0分。
		5、系统功能重难点分析及特色功能介绍（5分）	系统功能重难点及特色分析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分析基本全面、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分析基本全面、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个别需要改进的地方得1分； 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6、培训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详细、实用性强的得5分； 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详细的得3分； 所提供的培训方案一般的得1分； 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7、售后维护服务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应急响应方案等：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服务内容，完善的应急响应方案，售后服务能力突出，高于预期服务，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有服务体系，有服务内容但不够全面，有应急响应方案但不够全面，能够提供较为全面的售后服务能力，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服务体系不全，服务内容简单，无应急响应方案，没有能力售后服务，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5分）	1、业绩（5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类似项目是指包含以下任意两项内容： 质控考核管理系统、院前急救可视化分析平台、院前急救分站接警系统、急救站信息管理系统、急救站质控管理 ）。 注：提供业绩合同、成交（中标）通知书和网上成交（中标）公告截图，以上三项缺一则不予认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资信（4分）	1、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投标人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知识产权 (10分)	投标人具有原厂厂商有效的:音视频融合类、可视化展示类、智慧急救质控平台类、院前急救市县联动类、急救数据挖掘与分析类、急救质量评估回访管理类、急救互联通讯类、院前急救预告知类、远程辅助诊断类、电子病历预警类软件著作权,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4、服务期 (6 分)	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文件要求整体服务期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提供承诺书, 不提供不得分)

注：1.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总分。

2. 供应商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得分。

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4. 在评标过程中，遇到既缺乏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予否决。

特别说明:

- 1、 以上涉及到的证书、证件等, 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各供应商对其填报资料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否则, 责任自负。
- 2、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 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 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 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 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 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评审办法正文

1. 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 符合性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 提交最后报价

2.2.1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价不作为最终中标的唯一依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商务评分得分高者优先；商务评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2.3 供应商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

- （1）有选择性报价的；
- （2）高于初次报价的。

3.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

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推荐；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4.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4)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4.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4.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4.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再要求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

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本非涉密部分随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 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三项硬件信息都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五）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一、软件部分				
1	云呼叫服务	支持基于本地及政务云部署该服务，通过软件媒体交换机、控制中心、中转服务器、核心业务系统等整套环境，形成基于分布式、高处理能力呼叫处理单元，为用户提供的呼叫管理能力。 1. 排队功能 支持多媒体统一排队功能，支持用户通过电话、Web 等多媒体呼叫的无缝统一路由功能。 2. 状态监控 监控并接收云呼叫服务的控制信号及各种状态。 3. 呼叫转移 语音无条件转移、语音遇忙转移、语音无应答转移、不可及（无信号或关机）转移 4. 座席软件电话 利用通信客户端可方便的实现软件电话（Soft Phone）功能（利用计算机拨打电话、呼出电话、屏蔽电话、转接电话、建立电话会议、播放录音（PC 播放、座席电话本地播放、远程播放录音到任何其他电话，包括手机）、强拆通话、强插通话等功能。 5. 报警人电话管理 根据报警人电话信息，与受理调度系统库比对，可实现座席话机 ACD 组控制和信息提取，实现 120 电话的优先分配、排队可选等问题。 6. IVR 语音 IVR 可以根据不同的拨入号码启动不同的业务逻辑流程；同时能够支持清晰、准确的语音导航、录音、放音、收号的功能，提高整个系统的工作效率。完成语音处理及播放、DTMF 的接收和发送、各相关业务流程的解释及运行、完成呼救电话的接入、等待转移分配到各个受理台。 7. 语音代接、强插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通过 CTI 程序提供电话代接、强插，在班长座席管理程序上对电话受理调度情况进行座席受理代接或者强插，班长席可在座席程序上代接或者强插未受理或现在的派诊对话。 8. 语音监听 通过 CTI 程序提供电话监听，在质控管理程序上对电话受理调度情况进行座席受理监听，质控端可在质控程序上监听正在受理的派诊对话，该功能仅监听通话，无三方通话功能。 9. 三方会话 三方会话功能是指呼救者和 120 座席双方通话时，系统支持用户在不中断通话的状态下主叫其他成员加入，从而实现三方同时通话，其他两方任何一方挂断都不影响主叫方与另一方的通话。 10. 重复呼救信息提醒：对一定时间内同一号码或地址相近的呼救，具有自动提醒功能，即可将重复呼救的信息在弹出窗口中显示，提示调度员进行下一步动作（如催车、退车等）。 11. 调度人员对呼入的骚扰电话采用技术手段进行拦截的识别功能。 12. 支持 SIP 话机接入，实现 120 接警语音通话使用话机，视频画面采集查看使用电脑端，音视频分离不影响接警调度。		
2	音视频融合通讯	1. ▲5G 视频通话、多人音视频会议（需提供相应的功能界面截图或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1）5G 视频通话：呼救人若拨打视频电话呼救 120，可直接建立音视频通话，调度人员可自主选择或默认设定是否开启摄像头，调度人员没有开启摄像头时视频画面可放置急救座席图片形象。 呼救人拨打 120 电话建立语音通话后，调度人员可以将通话切换为视频通话，求救人接收后建立视频通道 （2）多人音视频会议：座席调度员结合通讯录可以发起多人音视频会议，包含患者、司机、医生等多方音视频通话、任何一方退出通话后不影响其他方音视频通话，音视频会议中支持静音、举手发言、解散会议等操作。支持小程序、网页等方式入会参加音视频会议。 2、网页视频通话 呼救人拨打 120，对于不支持 5G 视频通话的呼救人下发短信，呼救人通过短信 URL 链接访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问互联网方式建立网页视频通话。 3、桌面信息共享 ▲呼救者在和调度人员进行视频通话时,如果当前座席在无法通过语言很清晰的描述清楚意图,或是信息量比较多,呼救人未了解清晰的情况下,座席可以通过共享的方式,将桌面信息展现给呼救人观看。(需提供相应的功能界面截图或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多人音视频会议通话时,发起人或主持人可与所有参会人共享桌面信息,将桌面信息展现给参会人观看。 4、音视频放音 根据业务需求,播放相应的语音文件或视频文件给求救人,实现放音视频功能。 5、码流动态适配 支持码流的自适应动态调整,在网络良好时,支持高清的视频,网络不好时,可进行降级提醒,进行降级处理。 6、录音、录像及截图功能 全程智能录音。当有电话来时,系统自动启动录音,记录主叫号码、受理台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通话时长、受理员等信息。支持数字话机和模拟话机录音。视频通话支持录音录像及截图保存功能。支持多种形式回放及录音录像数据压缩,保存 5 年以上。 7、调度录音质检 系统支持对调度员调度受理过程中产生的音视频文件进行自动分析或手动回放(语速、语气、情绪等分析),可以及时发现不规范操作及调度问题,并给予分析建议。 8、急救指导:实现 120 的调派分离,具有优先调度功能,提供符合循证医学原则下的急救受理分级指导体系。		
3	质控考核管理系统	按照《河南省院前急救医疗质量控制指标(试行)的通知》的标准,建设 120 急救质量控制管理平台,通过自动评分结合手动评分的方式,实现质控指标的评分核算,以评分形式形成数据报表,能够与鹤壁市质控管理平台对接。 通过平台对 10 秒接听率、三分钟出车率、院前急救电子病历回填等各项院前急救指标进行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质量控制。 一、基础质量统计 1、受理电话量统计 支持统计本区域呼入电话量、接听电话量、呼出电话量、受理电话量分析占比。 2、病历质控统计 支持统计本区域病历的填写情况，对有效完成任务数、填写病历数、未填写病历任务数、回填病历个数、回填比率做统计分析。 3、急救工作反应统计 支持统计本区域出诊各项急救工作反应统计时长，接受时长、出车反应用时、出车到达现场用时、急救反应用时、现场时长、路途用时、准备时长。 4、出诊情况统计 支持统计本区域出诊各项出诊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有效完成任务率、正常完成率、病人未送院比率、放空车比率、中止任务比率、改派比率。 5、基础信息统计 支持统计本区域急救站建设情况、人员信息、车辆信息进行统计。 6、病历信息查看 支持根据指导要求查询本区域院前急救病历信息。 二、质控指标管理 1、质控指标库 支持建立质控指标库，可以多维度定义生成质控指标考核列表。（包含全省 17 项质控指标）。 2、指导评价项目 支持内置本区域院前急救质控考核评价项目。 3、指导评价细则 支持内置本区域院前急救质控考核评价细则。 三、质控计划管理 1、质控计划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支持实现自定义按月、季度、半年、年设置考核计划，同时支持单次考核、多次考核多样化设置质控计划。 四、质控评价管理 1、实时质控评价列表 支持实现对质控计划考核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 2、实地指导评价列表 支持实现对实地指导评价列表进行统计分析 3、实时质控待评价列表 支持实现不同质控专家对不同区域进行在线审核打分。 4、建立院前急救服务满意度调查：回访系统、电话回访、短信回访、处置记录、满意度比例、不满意度比例，通过填报内容和查询时间段满意度比例进行质控评分。		
4	院前急救可视化分析平台	1. 结合质控管理指标数据，实现智慧急救大数据可视化需求，技术模式上，引入时空模式、地图模式、多维模式、混合模式等多种方法对急救中心海量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现，为数据分析、情报研判、指挥调度、领导决策等实战应用提供支撑。展现内容上，以热力图、动态图、GIS 图等多种表现方式，提供可配置的可视化展现功能，满足急救指挥中心大屏展示需要。对现有系统质控管理平台进行升级，实现信息化手段对指标信息进行收集、分析，满足河南省质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可视化展示包含：院前急救可视化监管系统日常业务、质控分析、业务预警、救治分析、站点监控大屏（需提供相应的功能界面截图或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可视化大屏数据能够汇聚至鹤壁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可视化平台。	1	套
5	在线地图融合	在 GIS 地图的基础上与在线地图结合，能够实现路线规划，道路状况监控。 1、基本浏览功能：无极化放大、缩小、漫游、全幅显示、图层控制等。能够通过选择工具来放大、缩小和平移地图，改变地图的中心和视野，并且能够直接通过选择视野下拉列表来更改视野范围快速地达到放大和缩小的效果。在缩放时可以进行局部放大和缩小，并可以在图层缩放过程中根据图层设定的显示视野自动显示和隐藏图层，使电子地图在不同的视野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真正显示有用的信息，根据需要全幅显示等。 2、查询功能：包括全称查询和模糊查询，可以查询道路信息、地理信息查询、急救车辆信息查询、120 医院信息查询等。 3、定位功能：通过灵活的查询信息在地图上定位，包括：文字定位地图、地图确定文字、索引图定位、拼音头定位、汉字模糊定位等。 4、急救车辆标记功能：要求系统提供卫星定位接口，可接入卫星定位的实时数据，并在地图上显示并动态监测车辆的运动轨迹，表示车辆所在的位置。包括急救车辆的编号、行驶方向等信息； 5、测量计算功能：计算并显示用户用鼠标所画的直线或折线路径的长度。对于折线，将显示当前直线段的长度及已画折线的总长度。		
6	呼叫定位显示系统	1. 高精度定位服务 联合手机厂商，在手机操作系统底层实现报警辅助模块（如 SOS 一键呼叫，紧急联系人等），手机拨打 120 时，通过定位模块/wifi 等综合手段进行定位，将报警人精准位置信息传输给对应的急救中心，实现实时报警定位。 2、120 急救指挥调度系统集成，实现呼救定位电子地图自动标注，求救人地址自动获取就近推荐派车等业务应用。	1	套
7	智能拨测及系统监控	1. 智能拨测 在建设中各功能依托拨测设备进行建设，其具体功能如下： （1）实时监测 提供实时监测数字程控交换机的工作状态功能和实时监测电信方与数字程控交换机之间链路状态功能。如果运营商线路出现故障，120 电话无法正常呼入，智能拨测系统应在出现故障 2 分钟内自动发出告警信息，拨测过程不干扰受理台正常工作。 （2）日志记录 对拨测时间、线路和号码进行日志保存，对故障日志记录保存，系统具有自检测功能，具有自检记录。 （3）拨测告警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拨测线路异常时，拨测程序向座席推送报警信息，座席受理席接收消息并提供拨测异常声音告警， 针对管理人员利用系统短信接口通过政务短信平台告警，拨测程序也可以向管理人员拨打电话提醒。 （4）拨测参数设置 设置拨测策略，设置拨测告警方式（短信、电话、微信推送等），拨测时间间隔，拨测人员信息维护。 2. 运行报表 系统安全运行状况保障动态报表，包括：服务器日志管理、系统错误记录管理等；对整个系统进行监控，如显示受理台和远程医院分站的状态；可按多种查询条件对告警事件进行检索。可设定如果某告警在指定事件未处理可自动提升告警的级别。可根据需要对告警进行过滤，避免产生告警风暴。支持告警重定义、控制台告警、手机短信告警、电话振铃告警、Syslog转发、黑白名单操作、执行预定义脚本、设备联动。支持以 PDF、RTF、CSV、HTML 等格式导出报表。管理员可根据需要自定义报表模板。可设置报表调度任务，在指定时间生成报表。 3. ▲系统监控管理（需提供相应的功能界面截图或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负责数据的采集、存储和查询。它定期从被监控的目标（如服务器、应用、网络设备）中拉取数据，这些数据可以是各种性能指标、系统状态信息。监控软件通过 HTTP 协议与被监控目标进行通信，获取数据；		
8	院前院内急救衔接	1. 系统支持多种布局方式，支持将不同信源自定义设置到任意区域内。 2. 系统支持通过输入手机号的方式邀请会诊，手机端无须安装任何软件即可进入系统。 3. 系统支持控制会诊中开启、关闭麦克风和摄像头。 4. 系统支持 SIP.H. 323 协议。 5. 具备会诊屏一键呼起联动功能。 5. 支持管理终端。管理端等设备的集中认证，保证设备连接准确。支持点对点的视频与声音的同步传输功能，保证视音频同步稳定传输。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6. 系统支持学科专家在远端发起与患者、医生的视音频互动交流，可以自由实时调阅患者的生命体征监护画面，PC 上查看患者电子病历画面等； 7. 基于 4G、5G 无线联网模式，保证业务不受网络影响即可顺利展开。		
9	领导指挥端	一、 消息 1、急救资源电子地图 辖区急救站电子地图标注，救护车运行状态标注，救护车实时视频查看。 2、添加好友 支持对本区域院前急救行业所有人员进行好友添加，进行工作交流。 3、单聊 支持两个用户进行一对一的发送信息交流，用户可以通过搜索联系人、选择联系人列表中的好友或通过扫描对方的二维码等方式，主动发起与另一位用户的单人对话。 支持多种类型发送：文本消息、语音消息、图片、视频、文件、位置信息等。 支持媒体交互：实时音频通话、视频通话等功能，实现更丰富多元的互动方式。 4、群聊 支持用户创建新的群组，设置群组名称，支持邀请用户加入群里，所有群成员可以在群聊内发送文本消息、语音消息、视频消息、图片和其他媒体内容。支持@某人，以便特别通知某个群成员。 5、突发事件群组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用户可以迅速创建一个临时群组，一键邀请相关责任人、应急小组成员或专家加入；支持多方同步消息、语音通话、视频通话，共享现场照片、视频、定位等相关信息；所有在突发事件群组中的沟通内容会被自动保存，作为事后复盘分析、改进应急预案的重要依据。 二、 协助 1、消息推送 支持根据不同的消息类型，主动向用户推送日常数据和突发事件上报消息。 2、数据汇总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支持定期推送院前急救数据日汇总、周汇总、月汇总、季度汇总、半年汇总、年汇总。 3、突发事件 支持日常发生的突发事件消息，以调度根据上报消息告知领导，并支持领导可随时加入事件群组远程指挥。 三、 工作台 1、急救资源 支持标记本区域急救站位置、五大中心分布、AED 分布及急救站导管室是否空闲。 2、通讯录 支持获取本单位的所有人员信息，支持发送消息对话、语音对话、视频对话；支持对接本区域所有院前急救人员信息，简称“急救圈”用户可以根据姓名或者手机号添加好友信息进行沟通交流。 3、数据指标 跟进不同的角色获取不同的数据指标，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中心：总受理电话量、总派车数量、24 小时呼入量趋势、接听电话量、有效完成任务、10 秒接听率、平均摘机时长、3 分钟出诊率、急救反应时长、呼车原因分析、救治人员分析 急救站：出诊任务量、有效未完成任务、24 小时出诊量趋势、正常完成、接回本院人数、病历回填率、平均接受时长、3 分钟出诊率、平均达到时长、呼车原因占比分析、救治人员分析 4、总受理电话量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受理电话量总数，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电话量总数，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5、总派车数量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总派车数量，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总派车数量，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6、24 小时呼入量趋势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 24 小时呼入量的趋势，支持按日月年查询。 120 领导：获取本地 24 小时呼入量趋势，支持按日月年查询。 7、接听电话量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接听电话量总数，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接听电话量，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8、有效完成任务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有效完成任务数，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出诊有效完成任务的数量，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出诊有效完成任务的数量，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9、10 秒接听率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 10 秒接听率，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 10 秒接听率，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0、平均摘机时长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平均摘机时长，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平均摘机时长，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1、3 分钟出诊率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 3 分钟出诊率，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出诊 3 分钟出诊率，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出诊 3 分钟出诊率，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急救反应时长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急救反应时长，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出诊急救反应时长，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出诊急救反应时长，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3、呼车原因分析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呼车原因分析，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出诊呼车原因分析，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出诊呼车原因分析，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4、救治人员分析 卫健委领导：获取本区域所有呼车原因分析，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20 领导：获取本地所有出诊呼车原因分析，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出诊呼车原因分析，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5、出诊任务量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出诊任务量，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6、24 小时出诊量趋势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 24 小时出诊量趋势，支持按日月年查询。 17、正常完成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正常完成数量，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8、接回本院人数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接回本院人数，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19、病历回填率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病历回填率，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20、平均接受时长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任务平均接受时长，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21、平均达到时长 急救站领导：获取本站所有任务平均达到时长，同时对日常数据进行日环比、周环比、月环比、年环比进行分析，为领导提供决策支持。 22、重大事故 日常发生的突发事件消息，以调度根据上报消息告知领导，并支持领导可随时加入事件群组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远程指挥。 23、调度统计 根据不同的时间段查询每个调度员的工作量，接听数量、派车数量、平均摘机时长等相关统计。 24、事件汇总 以图表形式展示日常急救调度数据，调度信息、派车信息、患者情况、呼车原因。 25、事件列表 获取日常所有急救事件，支持查看当前急救事件车辆动态、受理信息、病历信息 26、人员信息 获取每个急救站的各急救人员类型数量。 27、车辆信息 获取每个急救站的院前急救车辆数量和非急救转诊车辆数量。 28、急救站出诊统计 统计每个急救站的出诊情况分析。 29、任务列表 记录每趟出诊的情况，同时支持查看出诊任务的车辆动态、任务信息、病历信息 30、病历列表 获取已提交的病历信息，并由系统自动评分给出每份病历的得分，供领导审阅。 31、今日急救数据 统计每天日常急救数据，受理电话量、派车数量、急救反应时长。 四、个人中心 1、账号资料 支持展示当前账号名称、角色、归属机构等信息。 2、数据权限管理 支持根据角色展示卫健管理人员、120 急救中心管理人员、急救站管理人员不同业务维度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3、服务与功能 支持在此页面进行意见反馈、设置、修改手机号、版本号查询、关于我们、退出登录等操作。		
9	院前急救分站接警系统	1. 任务通知：出车命令单通知、绿色通道通知、预检分诊通知, 转诊通知; 2、受理信息：任务信息列表及查询、绿色通道信息列表及查询、预检分诊信息列表及查询、转诊信息列表及查询; 3、指令设置：打开命令单警铃、自动打印命令单、警铃定时、打印命令单地图; 4、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列表、关联车辆、查询; 5、急救数据：急救任务数据同步、24 小时出车量; 6、任务管理：任务改派、命令单接收确认、停止警铃、查询命令单、命令单自动发送及打印; 7、通知中心：发送通知、接收通知、通知列表及查询; 8、投诉管理：投诉通知、投诉信息查询、投诉时间查看、投诉事件处置; 急救互联通讯：急救协同组创建、多元化消息通讯、提醒消息管理、聊天记录管理、消息引用管理、用户状态显示、水印背景、未读提醒管理、协同组邀请人员、音视频通话、常用语管理、消息自动推送、快检设备数据同步、协同组成员查看、协同组历史记录、我的好友、新的好友、我的机构、急救圈; 9、整套急救站系统及车载系统均需正常接入现有 120 急救指挥中心急救调度系统实现相关功能。	10	套
10	急救站信息管理系统	集团化管理，1、急救资源管理：人员管理、网络医院信息管理、车辆管理、通信录管理、院前信息; 2、院前电子病历：病历管理、急救信息登记、病历转换、病例字典; 病历管理： 1）、病历填写 支持显示所有急救站任务信息，医护人员在当前页面为患者填写病历信息、交接记录、急救告知书、胸痛病历、卒中病历、创伤病历、修改、删除。 2）、病历查看检索	10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支持显示所有患者的病历信息、对病历的提交后的自动质控评分，并生成甲级、乙级、丙级病历 急救信息登记： 1）、急救告知 支持登记及显示所有患者的急救告知书。 2）、交接记录 支持登记及显示所有患者的交接记录。 3）、心电报告 支持记录从网络心电图机上传的心电图。 4）、心电监护 支持实时查看网络心电监护仪的波形数据。 5）、病历汇总 支持各急救站对固定时间段的病历进行整理汇总以及分析。 病历字典： 1）、处理措施 支持添加病历内容里面的处理措施内容，可以进行添加和修改。 2）、病情诊断 支持添加病历内容里面的病情诊断内容，可以进行添加和修改。 3）、药事管理 支持添加病历内容里面的药品内容，可以进行添加和修改。 4）、病历模板管理 系统提供结构化界面模板，可以按照急救病历组成部分、疾病病种选择所需模板，可衍生和重复利用。模板类可设为个人模板类和科室模板类。急救病历内容具有复制重用功能。 5）、病历评分标准 支持添加设置院前急救电子病历考核评分细则。 3、病历打印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支持提供院前病历、急危重症病历的打印功能。		
11	急救站质控管理	集团化管理，1、急救质量控制：质控管理、数据质控校验、质控预警、急救业务质控、人员质控、医院质控； 2、急救大数据分析：回访管理、事件相关流水、调度信息流水、调度统计、急救站统计、季度环比统计、质控数据、▲医务统计(1、病历回填率、2、病历分类统计、3、患者转归统计、4、疾病分类统计、5、初步诊断统计、6、送往医院统计、7、患者心肺复苏统计、8、院前死亡原因统计、9、救治结果统计分析、10、处理措施、11、患者年龄段统计、12、患者性别统计、13、发病时间分段统计、14、现场处置统计、15、药物使用统计、16、救治措施成功率统计、17、呼救时间段统计)（需提供相应的功能界面截图或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套
12	系统评估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系统安全风险评估相关内容	1	项
二、硬件集成部分				
1	防火墙	1. 产品具备≥6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支持交流单电源，1U 机箱。 2. 网络层吞吐量≥3Gbps，应用层吞吐量≥600Mbps，并发连接数≥8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8 万。 3. 产品支持 IPSec VPN 智能选路功能，根据线路质量实现自动链路切换。 4. 产品支持对不少于 9880 种应用的识别和控制，应用类型包括游戏、购物、图书百科、工作招聘、P2P 下载、聊天工具、旅游出行、股票软件等类型应用进行检测与控制。 5. 产品支持对多重压缩文件的病毒检测能力，支持不小于 12 层压缩文件病毒检测与处置。 6. 产品支持文件目录防护功能，通过对用户账号进行认证，对网站内容的修改行为进行合法性控制。 7. 产品支持与终端安全软件联动管理，在防火墙产品完成终端安全策略设置和内网终端安全软件的统一管理。 8. 产品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9. 支持安全运营中心功能,可以对全网所有的服务器和主机的威胁进行全面评估,管理员通过一键便可完成对服务器和主机的资产更新识别、脆弱性评估、策略动作的合理化监测、当前服务器和用户的保护状态、当前的服务器和主机的风险状态及需要管理员待办的紧急事项等,可以自动化直观的展示最终的风险。		
2	台式计算机 (国产系统)	CPU (CPU 主频 $\geq 2.2\text{GHz}$, 核心数量 ≥ 6 核心), $\geq 16\text{GB}$ 内存/ $\geq 512\text{G}$ 固态/ $\geq 1\text{TB}$ SATA 硬盘 /1000M网卡/鼠标/键盘/音箱/ ≥ 34 英寸 IPS 曲面显示器/国产操作系统/配套话务数字耳麦。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技术测评中心组织的安全可靠测评,且安全等级不得低于一级。	4	套
3	数字话机	协议/标准: SIP RFC3261, TCP/IP/UDP, RTP/RTCP/RTCP-XR, HTTP/HTTPS, ARP, ICMP, DNS (A record, SRV, NAPTR), DHCP, PPPoE, SSH, TFTP, FTP/FTPS, NTP, STUN, SIMPLE, LLDP, LDAP, TR-069, 802.1x, TLS, SRTP, IPv6 网络接口: 两个 10/100 Mbps 交换式自适应以太网接口,集成 PoE 图形显示: 4.3 英寸(480x272) TFT 彩色液晶屏 蓝牙: 支持蓝牙 5.0 Wi-Fi: 支持双频 Wi-Fi (2.4G & 5G) 功能按键: 10 个线路键,最多支持 16 个 SIP 账户,40 个双色 LED 快速拨号/ BLF 扩展键,5 个可编程翻页软键,5 个导航/菜单键,9 个专用功能键,用于: 消息 (带有 LED 指示灯), 传输, 保持, 耳机, 静音, 发送/重拨, 扬声器, VOLUME +, VOLUME 语音编码支持: G.729A/B, G.711 μ /a-law, G.726, G.722 (wide-band), OPUS, iLBC and in-band and out-of-band DTMF (in audio, RFC2833, SIP INFO) 辅助接口: RJ9 耳机接口(匹配 Plantronics EHS 耳机), USB 电话功能: 呼叫保持,呼叫转移,呼叫前转,3 方会议,呼叫停泊,呼叫代接,呼叫共享 (SCA) /桥接 (BLA) 电话簿下载 (XML, LDAP, 最多 2000 条),呼叫等待,呼叫记录(最多 2000 条),自定义屏幕,摘机自动拨号,自动应答,点击拨打,灵活的拨号规则, hot-desking,	4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自定义铃声,服务器冗余和故障转移。 高清音频:手柄和免提都支持。		
4	受理调度台	定制开放式,全钢喷塑,实木桌面,尺寸 $\geq 180\text{cm} \times 90\text{cm} \times 75\text{cm}$ (或按照实际尺寸定制)。	4	套
5	人体工学办公椅	升降椅背,3档后仰,带腰靠,带滚轮,带可调头枕,3D双关节头枕,带搁脚	4	把
6	防雷击插座	6插口防雷插座	10	个
7	网络交换机	1.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应用层级:三层,速率:10/100/1000Mbps ; 2、交换方式:存储—转发,转发率: $\geq 96\text{Mpps}$; 3、端口数量: ≥ 28 个, ≥ 24 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 4 个千兆SFP; 传输模式: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4、VLAN:支持4K个VLAN;	1	台
8	ups	1.UPS设备选用在线式UPS电源系统,UPS容量 $\geq 6\text{KVA}$; 2、 $\geq 12\text{V}-100\text{AH}$ 铅酸免维护电池16块; 3、包含电池柜或电池架、电池开关、电池连线以及连接UPS至电池开关的电缆等相关辅材。	1	套
9	LED显示屏	1.大屏尺寸:2.1米 $\times$ 5.2米,像素点间距 $\leq 1.53\text{mm}$,最大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可手动/自动调节,0-100无级可调,调节步长1级;换帧频率:符合SJ/T 11141-2017标准C级;FH $\geq 50\text{Hz}$; 3、像素光强均匀性,LRJ $\leq 10\%$ 、LGJ $\leq 10\%$ 、LBJ $\leq 10\%$;亮度均匀性:符合SJ/T 11141-2017标准C级,Igu $\geq 99\%$;色度均匀性: $\pm 0.002\text{Cx}, \text{Cy}$;对比度:环境照度 $10 \pm 5\% \geq 20000:1$; 4、水平视角 $\geq 175^\circ$,垂直视角 $\geq 175^\circ$,像素失控率等级:依据SJ/T 11141-2017标准测试,Pz $\leq 1 \times 10^{-6}$ (出厂为0PPM),无连续失控点,常亮点;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1\%$; 5、支持PWM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8-16bHt任意设置,0%~100%亮度时,8-16bits任意灰度设置;支持100%亮度时,16bits灰度,20%亮度时 $\geq 14\text{bits}$ 灰度;支持18Bits灰度(16bit+2bit)模式 6、最大功耗 $\leq 600\text{W}/\text{m}^2$,平均功耗 $\leq 160\text{W}/\text{m}^2$,产品黑屏状态每平方米功耗 $\leq 42\text{W}/\text{m}^2$;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7、采用节能驱动技术设计，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显示屏黑屏不点亮时，休眠模式功耗 $\leq 42\text{W}/\text{m}^2$ ，能源效率值 $\geq 3\text{cd}/\text{m}^2$ ，睡眠模式功率密度值 $\leq 125\text{W}/\text{m}^2$ ； 8、寿命 $>100000\text{hrs}$ ，MTBF 平均失效间隔时间 $\geq 100000\text{hrs}$ ，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 ≤ 5 分钟，LED 显示屏画面延迟 $\leq 500\text{ns}$ ； 9、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痕，可直接擦拭 LED 附着力 $\geq 100\text{N}$ 10、为了使得电路安全可靠，减少了故障隐患及增强安全性，产品供电应具有 PFC 的次级控制功能； 11、包含配套线缆线材。		
10	LED 屏框架及包边装修	1. 订制大屏幕钢制框架，LED 大屏周边不锈钢包边。周围墙面钢结构基架和木工板基层，采用护墙板或吸音板饰面。 含具备手动/自动控制设备供电的开启和关闭智能配电柜。	1	套
11	视频处理器	多合一专业主控是针对 LED 显示屏工程应用领域的专业级控制系统和视频处理设备。 1、支持 ≥ 1 路 DVI 输入和 ≥ 3 路 HDMI1.4 输入。 2、支持最大带载 720 万像素点，最宽可达 8192 点，或最高可达 4096 点。 3、支持单路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 \times 1200@60\text{Hz}$ ，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支持 ≥ 12 路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 4、支持视频源任意切换、任意裁剪、任意缩放。 5、支持三画面显示，窗口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6 支持 HDCP1.4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用于电脑调试和主控间任意级联。 7、支持 RS232 串口协议控制。 8、支持亮度、色温调节，支持对比度、色调、饱和度调节。 9、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并完美显示。 10、支持全系列接收、多功能、光纤收发器。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1、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 250N 恒定作用力，外部防护罩可承受 250N+10N 的恒定作用力持续 5S 12、为高效兼容交流电网电源的连接方式，视频控制设备可支持与交流电网电源的单独连接 13、可在局域网内实现通过 web 控制设备，支持 Windows、macOS、Linux、麒麟系统、Android、iOS 等系统平台，支持电脑、平板、手机等多种硬件平台。 14、可稳定的兼容显卡，网络盒子，会议系统，拼接器，DVD，信号发生器等多种信号源。		
12	硬盘录像机	录像分辨率：8MP/7MP/6MP/5MP/4MP/3MP/1080p/UXGA/720p/VGA/4CIF/DCIF/2CIF/CIF/QCIF 网络输入带宽：160Mbps 网络输出带宽：80Mbps 视频接入路数：≥16 硬盘存储：≥8T	1	台
13	远程监控系统	7 寸 400 万 23 倍变焦 150m 摄像球机，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快门 1 s~1/30, 000 s；慢快门：支持；聚焦模式：半自动；自动；手动；日夜转换模式：自动 ICR 彩转黑，日夜转换方式，自动；白天；夜晚；定时；区域曝光：支持，区域聚焦：支持，白平衡：自动白平衡；自动跟踪白平衡；钠灯；日光灯；室内；室外：手动白平衡；锁定白平衡；数字变倍：≥16 倍；光学变倍：≥23 倍。包含配套所需的摄像机电源、摄像机支架、网线、国标电源线、客户端软件等。	10	台
14	台式计算机 (国产系统)	CPU (CPU 主频≥2.2GHz，核心数量≥六核心)，≥16GB 内存/≥512G 固态/1000M 网卡/鼠标/键盘/国产操作系统//音箱/23.8 寸液晶显示器。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技术测评中心组织的安全可靠测评，且安全等级不得低于一级。	14	台
15	移动管理终端 (国产系统)	CPU 主频≥2.2GHz，核心数量≥六核心，内存≥16G，硬盘≥1T，屏幕尺寸≥14 吋，集成显卡/国产操作系统。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技术测评中心组织的安全可靠测评，且安全等级不得低于一级。	1	台
16	激光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 A4 幅面、高速打印，≥18 ppm (A4)，USB 2.0 端口。	10	台
17	打印复印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最大纸张尺寸 A4 黑白打印速度 A4: ≥	2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一体机	22ppm, letter: ≥23ppm 复印速度 A4: ≥22cpm, letter: ≥23cpm 基本参数 产品特性 自动双面打印, 一键式身份证复印 产品定位 多功能家用一体机产品类型 黑白激光 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最大纸张尺寸 A4 处理器 600MHz		
18	专线	1 条互联网专线, 带宽不低于 100M (含服务费); 1 条数据专线, 带宽不低于 100M (含服务费); 10 条数据专线, 带宽不低于 50M (含服务费)。	1	项
19	语音专线	月包含 2000 分钟通话, (含服务费)。	1	条
20	物联网卡	月包含 50G 流量, (含服务费)。	12	张
21	电话卡	月包含 3000 分钟通话, (含服务费)。	12	张
22	门禁系统	对 120 指挥中心出入口进行智能化管控的安全管理系统	1	套
23	AI 智能急救车载终端 (5G)	1) 国产 SOC 2) CPU: ≥6 核 ARM Cortex-A53 @ 1.6GHz 3) INT8 峰值算力 ≥7.2TOPS; FP16/BF16 峰值算力 ≥1.8TFLOPS; 4) 编解码: 视频解码: H.264 / H.265 解码, 图片编解码: 支持 JPEG/MJPEG Baseline 编解码 (JPEG 编解码最大分辨率为 1080P@480 FPS) 5) 内存 ≥4GB LPDDR4、eMMC 存储 ≥32GB, ; SATA 存储 ≥256G SSD 6) 系统: 支持 Linux OS、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7) 网络: 以太网: 2 * RJ45 (1000Mbps), Wi-Fi: 通过 M.2 E-KEY (2230) 8) 视频存储 ≥30 天, 可远程查阅及下载。 9) 支持 LTE、5G、WIFI、BT 功能; 10) 支持本地可视化 web 应用, 每个算法实现 ROI 区域和时间配置。 11) ▲定位模式: 支持单北斗定位。(需提供相应的功能界面截图或检测 (检验) 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12) 配件包含: 网络高清摄像头 2 个, ≥9 寸触控显示屏 1 个。 13) 集成驾驶员一键交接班管理; 支持语音通话, 支持通话全程录音并自动上报中心平台,	12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与出车事件自动关联；集成 120 急救车载终端软件，可接收调度工单，向中心发送车辆出诊状态，有成功或失败提示；具备信号盲区指令信息暂存及恢复自动上传功能；调度员标注等车经纬度后，设备可自动计算行车路线和自动导航，支持任务工单、操作日志、急救知识、车载视频、通话录音、通话记录、通知中心等查询，保证设备在车载环境应用中合理科学的自动省电模式，并能够对车载通话合理限制，方便中心和急救站的管理。接入云控制中心，可实时管理终端的状态及故障报警。 15) ▲预置算法智能分析任务状态（驶向现场、到达现场、病人上车、离开现场、送达医院），自动获取急救任务时间点，相关视频自动上传。（需提供相应的功能界面截图或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120 急救指挥中心调度大厅及机房装饰装修				
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矿棉板吊顶及龙骨，垃圾清运	107	平方米
2	玻璃墙体拆除	玻璃墙体拆除含：拆除，垃圾清运	19.26	平方米
3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防静电地板，垃圾清运	86.38	平方米
4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不上人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T 型铝合金龙骨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定制蜂窝大板	107	平方米
5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框、扇材质：90 系断桥铝 2. 玻璃品种、厚度：5+9A+5	45.67	平方米
6	墙面装饰板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竹木纤维板	156	平方米
7	窗户封堵	窗户封堵，面积 17 平方米	17	平方米
8	实木复合双开门 1	实木复合双开门，（约宽 1.4m，高 2.1m，面积 2.94 m²）	2	个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0	防静电地板	1. PVC 防静电活动地板	107	平方米
1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控大板开关 2. 安装方式：暗装	15	个
12	插座	1. 名称：5 孔插座 2. 安装方式：暗装	15	个
13	普通灯具	1. 名称：嵌入式平台板灯 2. 规格：600*600，36W	15	套
14	配管	1. 名称：刚性阻燃管 2. 规格：PVC-20 3. 开槽、敷管、填补	100	米
15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型号：BV-4mm ²	200	米
16	配线	1. 名称：管内穿线 2. 型号：BV-10mm ²	100	米
17	窗帘	1. 遮光布窗帘； 2. 窗帘的尺寸以实际测量为准； 3. 窗户宽 3 米，高 3 米。	5	套
18	会议桌+配套椅子	会议桌：长 3.2 米*1.4 米+10 把皮椅	1	张
19	5 匹风管机空调	风管机含：风道，安装，出风口 1. 制冷量：≥12.5KW 2. 制热量：≥14.0KW 3. 制冷功率：≤3.89KW 4. 制热功率：≤3.88KW 5. 循环风量：1500-2000m ³ /h	3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6. 噪音水平：≤54dB，运行安静不扰民 7. 能效比：3.0-3.5 之间，一级能效产品 APF 值可达 6.2		
20	壁挂式空调	1. 空调类型：壁挂式； 2. 冷暖类型：变频冷暖电辅； 3. 空调匹数：1.5 匹； 4. 能效比 (APF)：≥4.7； 5. 制冷量：≥3500W； 6. 制热量：≥4500W； 7. 制冷功率：≤850W； 8. 制热功率：≤1300W； 9. 电辅助加热功率：≥850W； 10. 循环风量：≥650m³/h； 11. 室内高风档噪音：≤42dB/(A)； 12. 室外机噪音：≤51dB/(A)； 13. 质保期：≥6 年	1	台

注：1、以上产品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货验收时需提供相关证书。

2、本次建设的所有信息系统必须能与省、市相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不得收取互联互通对接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修改条款和内容，但不能改变实质性内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软件部分_____元，硬件集成部分_____元，120 急救指挥中心调度大厅及机房装饰装修：_____元。）

2. 货物名称、数量及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01						
02						
03						
04						
...						

第二条 货款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_____

第三条 货物交付形式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以现场交付形式给甲方。本合同的软件货物不得在甲方之外的单位或个人的计算机上安装使用。

第四条 交付地点

交货地点：_____

收货人：_____

收货人电话：_____

第五条 货物的安装、调试

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硬件首付款后，乙方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并在货物到甲方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软件首付款7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实施人员进驻甲方，开始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第六条 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相关款项；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条件；

(3) 甲方在乙方进驻前，组建院方项目对接小组，对接小组组长由主管副院长担任，组员由合同所需软件产品的相关科室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组成，小组职责是协调相关部门建立项目管理工作机制，负责的软件系统运行环境准备、使用部门软件需求确认、业务流程及管理流程的优化重组协调等工作。

(4) 甲方应明确指定有管理权限的工作人员协调各相关应用部门的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集中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同时严格要求操作人员按计算机管理制度使用和维护计算机，掌握已安装软件产品系统操作和使用要求。

(5) 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应基础数据和各种管理数据、业务与管理流程说明等资料文档。系统开始运行后甲方按时、按规定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操作，备份数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采取措施、并立即通知乙方，保护好数据库，避免数据丢失。

(6) 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合同任务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验收工作。

2. 乙方职责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内产品清单列举的硬件及软件产品；

(2) 乙方按合同规定精心组织产品的安装和调试，按期完成产品实施工作；

(3) 在甲方的配合下，建立培训环境，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产品的技术培训；

(4) 本合同产品具体安装、调试前由乙方负责编制项目实施范围说明书，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该合同项目附件；

(5) 协调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的验收工作；

(6) 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承诺、责任与义务；

(7) 在收到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首付款后，向甲方提供产品安装程序，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人员培训的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实施前的准备情况共同商定。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 乙方将货物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在当日对设备的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

初步验收。若设备发生缺、损或与合同规定不符，经双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补足或更换。设备数量及外观符合合同规定的，由双方代表签署该部分设备的初步验收记录。

2. 乙方完成硬件部分的安装、调试，设备正常运行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对硬件部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甲方在设备正常运行___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验收或验收后没有出具验收报告，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3.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法对合同内约定的软件货物进行验收。

a. 依据双方认可的接口文档的内容及项目边界说明，在软件正式使用后___日内，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工作。

b. 乙方保证所承建的系统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软件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双方签署整改意见书，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c.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返工、延期等结果，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交货期顺延，该因素包括甲方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不符合要求、服务器资源不充分、甲方承诺的资源缺乏、数据准备不充分和不正确、甲方人员操作不当、甲方决策延误、故意拖延验收、甲方自身硬件与其它软件发生故障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等。

d. 每个软件产品交付完成后的功能增加或变更，不能作为本合同内项目验收标准影响本产品的验收。

第八条 软件产品功能范围确认

本合同约定软件产品的功能范围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产品功能范围说明书”界定，“产品功能范围说明书”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在乙方交付工作开始后，甲方提出软件产品功能范围变动（如功能点增加、变更等），需重新评估工作量，研发工作量超出 10%时将根据工作量额外收取相应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同时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则上，在乙方交付工作完成一个月后，甲方再提出的需求范围变动，不在本合同的权责范围之内，应按新产品需求处理，另行签订技术开发协议。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硬件服务期按原厂执行。

2. 本合同所包含软件货物的免费服务期，自软件所有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软件货物免费服务；

3.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货物免费服务期为___年，免费服务期内免费派驻最少一名驻场工程师，免费服务期结束后，服务费另行协商。

4. 本合同软件的售后服务及免费服务期结束后的售后服务仅限本合同所含软件产品功能

范围内的功能维护，不含新需求开发或需求变更、接口变更引起的扩展开发应用。

5. 非乙方原因造成系统故障的，乙方积极协助解决，但乙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须另行支付。

6. 接到甲方报故障后，立即响应并在 1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通过电话不能解决的问题，维修人员应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7. 有关卫生政策和医保政策性要求产生的功能新增和变更不再收取费用。

8. 乙方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对接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乙方所销售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2. 涉及集成非乙方产品的，甲乙双方均应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第三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 甲乙双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对本合同存在、本合同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予以保密，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

4. 甲方不得反向编程乙方的软件产品在非约定系统中使用。

5. 本合同中约定软件产品所涉及的非乙方自主研发产品的使用许可及相关服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使用本合同开发成果涉及到的应用环境（如操作系统、防病毒软件、数据库软件等），由甲方自行准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合同约定首笔款甲方未按期支付或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合同内货物，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延期产品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2、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确认，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货款，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合同内货物和服务，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战争、封锁、冲突、叛乱、罢工、雇主停工、内乱、骚动、政府对货物交易的限制、乙方上游供应商的原因、水灾、火灾、雪灾、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含 15 个工作日），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互发送的函件或通知应按照上述联系方式和地址进行，并特别约定：

（1）如为信函，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如果是他人代收，则代收人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如果拒收，则以记载的拒收日期或为送达之日；如果无人签收，函件交邮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2）如为传真，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3）如为专人递送，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拒绝签收的，函件落款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4）如用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签订后，在此之前一切书面、口头、邮件、微信、手机信息等内容如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3. 一方变更其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变更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生效后任何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方可有效。

4. 本合同附件以及依据本合同所制定的项目实施范围说明、环境条件要求等文档、补充合同及相关变更书等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解决或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目 录

(需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初次报价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七、投标承诺书
- 八、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商务评分要求材料
- 十一、技术标要求资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承诺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在参加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保证满足此次采购人的全部要求。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初次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一）软件部分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二）硬件集成部分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三）120 急救指挥中心调度大厅及机房装饰装修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是否中小企业	
磋商范围	
交货期	
服务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采购需求	
磋商有效期	
报价承诺	现承诺我单位如能进入再次报价环节, 同意以再次报价函中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并在结算时按最终报价进行结算, 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让利比例为“报价明细表”让利比例的折减依据。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一)软件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软件部分合计（元）：							
(二)硬件集成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硬件集成部分合计（元）：							
(三)120急救指挥中心调度大厅及机房装饰装修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							
120急救指挥中心调度大厅及机房装饰装修合计（元）：							
总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一)软件部分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硬件集成部分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120急救指挥中心调度大厅及机房装饰装修报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费、调试费、配件备品、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税金、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次建设的所有信息系统必须能与省、市相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不得收取互联互通对接费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参数要求	偏差情况	备注
1					
2					
3					
.....					

注：1、本表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差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只需列明偏离参数，无偏离参数填写所有参数无偏离即可。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前后参数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并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七、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做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九、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十、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二）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 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九、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商务评分要求材料

根据商务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一、 技术标要求资料

根据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自行声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